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1,429,008,862**股，公司股份专用回购账户总股份总数为**2,980,800**股。

2、本公告中所有涉及“占公司总股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的计算，计算公式的分母“公司总股本”均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980,800**股后的股份数即**1,426,028,062**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鹏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6%**)；董事、副总经理石冬静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鹏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石冬静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孙鹏程先生、石冬静女士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孙鹏程先生、石冬静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 |
|------|------|-------------|-------------|-------------|------------------------|
| 孙鹏程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31日 | 4.69 | 200,200 | 0.0140% |
| 石冬静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31日 | 4.67 | 87,500 | 0.0061% |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孙鹏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发前股份及股权激励计划,石冬静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孙鹏程 | 合计持有股份 | 801,022 | 0.0562% | 600,822 | 0.042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256 | 0.0140% | 56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00,766 | 0.0421% | 600,766 | 0.0421% |
| 石冬静 | 合计持有股份 | 350,000 | 0.0245% | 262,500 | 0.018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500 | 0.0061%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2,500 | 0.0184% | 262,500 | 0.0184% |
| 合计 | | 1,151,022 | 0.0807% | 863,322 | 0.0605%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限售及减持意向等作出的承诺。

4.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孙鹏程先生、石冬静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